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ENTEGRIS, INC. (美國安堤格里斯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Joseph Colella

相 對 人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銘乾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黃鼎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 官 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建毅